



# 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通安委办〔2018〕103号

---

## 关于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进不力乡镇 (街道、开发区)有关情况的通报

海安县、如皋市、海门市、启东市、崇川区、港闸区人民政府：

今年，省、市各级都在认真开展“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”活动和“职业健康执法年”活动。1至5月，全市各级安监部门共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2975家，事前执法办案958件，处罚1327.50万元，其中乡镇委托执法查处违法行为486条，办案524起，处罚417.94万元。然而，我市仍有16个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（以下简称乡镇）没有办理一件安全生产违法查处案件。这充分暴露出这些乡镇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乡镇的党政主要领导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不坚定，在思想上高度重视、行动上积极支持安全生产

执法工作不力；二是乡镇的安监机构没有将工作重心放到监管执法上来，履职意识不强、担当精神欠缺；三是这些乡镇安监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不足，对法律法规把握能力不高，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存在畏难情绪；四是少数地区对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工作落实不够。

针对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推进不力 16 个乡镇的突出问题，现责成其所在县级政府：

1、督促核查相关乡镇落实市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通安监〔2014〕221号）文件贯彻落实情况；

2、立即约谈相关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；

3、督促相关乡镇对照年初执法计划制定整改方案，六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市安委办；

4、发挥县级安监专职执法队伍的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落实指导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工作。

市安委办将其中 2015 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10 个乡镇列入 2018 年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乡镇，按照通安委办〔2017〕38 号文件要求，对其安全生产执法等各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进行跟踪督办，并进行考核。其他 6 个乡镇要以问题为导向，对标找差，端正态度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，属

地安委办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并对其执法工作加大考核力度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中执法工作推进不力乡镇  
(街道、开发区)名单

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

附件

## 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进不力乡镇 (街道、开发区) 名单

序号	地区	乡镇(街道、 开发区)	2015 年以来事故情况		纳入重 点镇
			起数	人数	
1	海安县	白甸镇	2	2	是
2	如皋市	九华镇	1	1	是
3		石庄镇	1	1	是
4	海门市	四甲镇	1	1	是
5		海永镇	0	0	
6	启东市	王鲍镇	0	0	
7		东海镇	0	0	
8		合作镇	0	0	
9		海复镇	1	1	是
10		启隆镇	1	1	是
11		经济开发区	3	3	是
12	崇川区	虹桥街道	0	0	
13		狼山镇街道	0	0	
14		钟秀街道	2	2	是
15		和平桥街道	4	4	是
16	港闸区	唐闸街道	11	11	是

---

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

---